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金分院平總字第114170002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標售本院報廢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，如後附投標須知清冊。

二、標售時間及地點：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於本院走廊當眾喊標，採現場喊價方式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。

三、閱覽拍賣物資料之日時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前一日止，洽本院總務科閱覽。

四、繳納價金方式：拍賣當場以現金繳納。

五、拍定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六、凡有意承買者，可依上開規定辦理（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）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，如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承辦人員。（082-321564分機118）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一、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清冊。

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在本院公告欄刊登，並訂於**同年 5 月 27 日 10 時 0 分**在本院走廊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4 樓）當眾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院走廊標售。

三、 本件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院總務科安排參觀。

四、 本件投標人免繳納保證金。

五、 本件投標採現場喊價方式標售，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十五分鐘到達執行機關，**出示身分證＜法人投標者，法人應出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＞**由執行機關登記列冊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六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八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得標之當日至本院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 得標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算 3 日內清運廢品完畢，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人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，視同廠商放棄得標，本院得通知次得標者於 3 日內按其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十、 本院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一、 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。

十二、 本批廢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 得標人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度第一次標售報廢財產清冊

編號	品名	數量	底價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椅凳	1	120	90年購置

1、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6點第2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，免計收。

2、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

3、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日當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3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（逾期不負保管責任）